

(三)另為避免國內仲介收取高額費用，本會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我國仲介業者須對外勞依書面服務契約簽訂所載服務項目，有提供服務之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不得預先收取，且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國內仲介如有收受標準以外之費用，則依本法相關規定處以 10 倍至 20 倍罰鍰、停業、廢止許可或不予重新設立許可等處分，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

(四)本會已將人力仲介公司費用收取情形，列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例行檢查項目中，避免有逾越法令規定之情事；另透過仲介公司評鑑制度，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業者，如查有違法事證，則依情節處以罰鍰、停業或廢止許可處分；另辦理查察仲介公司收費情形執行計畫，由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會同前往訪查雇主、外籍勞工及仲介公司，如查有違法情事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三、加強追查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乙節：查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包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地專勤隊）。基此，各警察機關或各專勤隊等查處機關於接獲通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資料後，依其行政作業，即予以進行佈線查緝或透過民眾通報檢舉線索進行查緝。另為降低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函頒「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各年度經常性重點查察工作。101 年度廣續執行上開計畫，由所屬專勤隊協請轄內勞政、海巡及警察等單位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等進行聯合查處行動，以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本會並已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該聯合查處行動，於查察中如有發現違反本法相關案件，儘速依法核處及予以裁罰。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7）

羅委員有關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 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二、另有關於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

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等，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另本院近期亦已由 院長及管政務委員針對相關議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 三、有關調整國人薪資水準方面，民國 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另就近 10 年（89-99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由於我國民間企業調薪考量因素，依序為：單位本身營利狀況、參考同業薪資調整情形、軍公教待遇調整情形、物價變動情形、生產力變動情形、勞資協商後訂定等。如能鼓勵企業調高勞工薪資，薪資成長後，即可帶動民間消費增加，擴大內需、提振經濟，形成良性循環。
- 四、在促進國人就業方面，政府已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101 年約可促進就業 6.5 萬人、培訓 30.3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動向及就業趨勢，滾動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俾落實國建計畫目標的達成。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失業者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應給予喪葬津貼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8）

李委員就失業者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應給予喪葬津貼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民眾如遭逢下列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二、另，內政部為協助遭逢生活急困之弱勢民眾，於 97 年 8 月 18 日起開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救助對象為：（一）負擔家計主要責任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如有遭逢上述急難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向村里辦公處、公所及地方政府社會處局通報申請，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指派訪視小組訪視認定，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有 12 萬